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9/06/18	發言時間	17:20:50
發言人	劉則瑩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226-2881
主旨	【簽約公告】本公司簽訂購置辦公室不動產合約案。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9/06/18		
說明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 （1）土地：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59地號。 （2）建物：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十五樓、十五樓之一、十五樓之二、十五樓之三、十五樓之四，共計5戶建物及16個停車位。 2.事實發生日:109/6/18~109/6/18 3.交易單位數量（如X X平方公尺，折合X X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土地：363.02平方公尺，折合約109.81坪。 （2）建物：3,814.60平方公尺，折合約1,153.91坪（含16個停車位，車位面積：529.18平方公尺，折合約160.06坪） （3）交易總金額： 1、建物： 每坪單價新台幣325仟元，合計新台幣323,000仟元。 2、停車位： 每單位單價新台幣1,600仟元，合計新台幣25,600仟元。 3、建物含車位總價： 新台幣348,600仟元。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1）交易相對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其與公司之關係：無。 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辦理。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議價、參考市場行情與估價報告。

（2）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3）決策單位：董事會。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1）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估價金額：新台幣356,057,590元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估價師：紀孟偉。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02）高市估字第000074號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1) 經紀人：家築興業有限公司。

(2) 經紀費用：依服務費約定書。

21.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

22.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不適用。

23.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24. 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

25.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26.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否

27.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